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王志明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志明與張國強是朋友，王志明經常到張國強在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巷28號的住處與張國強一起喝酒。王志明長年喝酒已經有酗酒的情形，而產生酒癮，曾經因為喝酒後與朋友吵架打人，所以可以預見自己可能有在喝酒後跟人發生口角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應該避免再喝酒。但王志明竟然基於縱使喝酒後殺害他人也沒關係的犯意，在民國108年12月9日下午4點多開始，在張國強的住處，跟張國強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6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張國強的住處。王志明與張國強繼續喝酒，當天晚上7點多王志強已經因為喝酒而陷入到「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的情形，而沒有知覺作用跟判斷能力，精神狀況已經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已經達到了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在隔天（108年12月10日）凌晨3點4分前的某個時點，王志明先在上開住處側門毆打張國強，後來又在後方辦公桌猛力毆擊張國強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張國強臉部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

左2 至7 及右2至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後來王志明因為喝醉睡著了，在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日凌晨3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3M膠帶以後，又再回到張國強住處的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4點50分左右，張國強的哥哥張國富到張國強的家裡找張國強，只有看到王志明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王志明叫醒詢問張國強在哪裡，王志明說張國強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經警到場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及張淑芬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　文　和

姚　崇　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